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BSZCQQS-C-G-260008

甲方: 乌拉特前旗明安镇人民政府

地址: 乌拉特前旗明安镇

乙方: 内蒙古誉博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 乌拉特前旗明安镇菅家窑子村道路建设 项目 BSZCQQS-C-G-260008 的成交结果、磋商(谈判)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,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,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

(一)根据磋商(谈判)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,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基本情况如下: 在菅家窑子村新建道路5897m²。

(二)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容,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以及与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,见合同附件——工程清单。

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工。

注:如工程建设分阶段,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。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(一)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

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

2. 符合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

3.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(二)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，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四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(一)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、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：竣工后一次性验收，验收标准达到国家验评标准。

(二)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，如整改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，本合同总金额为¥：689,034.00 元（小写）陆拾捌万玖仟零叁拾肆元（大写）。

六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1期：支付比例 30%，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；乙方须缴纳合同总价的8%的保证金，签订合同时交回，其中：5%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，完工后如不欠工资



，将退还；3%的质保金，工程完工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，将退还；

2期：支付比例 30% ，工程建设进度完成工程总量的70%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；

3期：支付比例40 %，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乙方名称：内蒙古誉博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

银行账号：15050167743600000305

七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，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，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、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，适用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的规定，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（谈判）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的，适用乙方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1. 供应商逾期交付标的物，甲方违约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2.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法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采用下列方法解决

(一) 提交 乌拉特前旗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 乌拉特前旗 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叁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各执一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三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1. 工程清单（双方应盖章确认）
2.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（函）
3.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4. 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
5. 乙方响应文件
6.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四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无。

十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。

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

。

十六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乌拉特前旗
明安镇人民政府（章）



甲方法定代表人
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高英



2026年5月10日

乙方名称：内蒙古誉博源建筑工程
有限责任公司（章）



乙方法定代表人
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刘



2026年5月10日

